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沂瑾
電話：08-7320415#654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34@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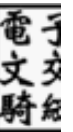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20780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4420478_11207800300_1_4420478_11207800300_1.pdf、
4420478_11207800300_1_4420478_11207800300_2.pdf、
4420478_11207800300_1_4420478_11207800300_3.pdf、
4420478_11207800300_1_4420478_11207800300_4.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1125538390號函辦理。
- 二、本辦法前於110年4月16日修正，除調增慰問金發給額度等規定外，針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發生且得申請慰問金而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始申請或核定之案件，於第4條第5項增訂可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俾該等案件可適用修正後之發給額度發給慰問金。因此，上開規定係就發給額度規範，不及於要件放寬，各該案件仍須符合修正前可發給慰問金之要件規定始有適用，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考量，爰將前次修正意旨，具體規範於條文內容，俾與原立法意旨契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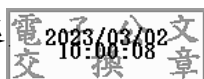
三、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https://www.mocs.gov.tw)

[mocs.gov.tw](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長期照護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